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3）079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、张倩女士、张光明先生、张超先生以及公司董事/财务总监徐丽华女士、公司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程渝淇女士、公司副总经理詹娟女士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、张倩女士、张光明先生、张超先生以及公司董事/财务总监徐丽华女士、公司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程渝淇女士、公司副总经理詹娟女士承诺自2023年10月16日起6个月内，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；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

（一）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职务	持股方式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1	张京豫	董事长	直接	88,364,325	15.71
2	张倩	董事/总经理	直接	21,704,016	3.86
3	齐昌凤	——	直接	7,449,975	1.32
4	张超	——	直接	1,520,000	0.27
5	张光明	董事	直接	1,518,800	0.27
合计				120,557,116	21.43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职务	持股方式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1	詹娟	副总经理	直接	162,900	0.03
2	程渝淇	副总经理/董事 会秘书	直接	124,200	0.02
3	徐丽华	董事/财务总监	直接	69,000	0.01
合计				356,100	0.06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，公司董事会将及时、主动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